

#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 REITs 简称    | 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508000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6 月 7 日  |
|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 2023 年 6 月 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二、关于公募 REITs 交易情况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最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3.065 元，相较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 2.540 元涨幅达到 20.6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持有张江光大园和张润大厦两个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

施项目整体可出租面积为86,337.32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为79,347.73平方米,整体出租率为91.90%。2024年4季度末租金单价水平为5.53元/平/天,加权平均剩余租期(按面积加权)为784天。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华安张江REIT未经审计的2024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120,025,341.27元。本基金已发行份额96,032.6121万份。

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投资者在2025年2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06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4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 $120,025,341.27 / (3.065 \times 96,032,612) = 4.0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予以计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配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详情。

####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